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 的项目；管理处运行管理监控中心液晶电视机设备更新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/服务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管理处运行管理监控中心液晶电视机设备更新，属于 设备采购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★请黑色签字笔填写、加盖公章。投标人擅自修改 PDF 版式/文字内容、仅电子填写未手写，一律视为无效响应。